

# 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2022 年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决定在全省住建领域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对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以市场主体评价为标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质服务为保障，实现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2022 年培育建设工程“领头雁企业”100 家，助推市场主体数量做多、规模做大、实力做强；创新和推广 7 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金点子”措施，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助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持续深化证照分离、评定分离、一事联办等改革，促进优质服务和公平监管，助推“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打造住建领域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

## 二、主要任务

### （一）项目落地再提速

1. 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工建改革。各市州要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区域性统一评价和

“多测合一”，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体系，畅通企业评价渠道，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审批办、房产处、质安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2. 试点和推广创新措施。各市州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金点子”行动，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推广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组织县（市、区）积极开展“金点子”探索试点，聚焦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建设工程保险体系、整合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水气联动报装、交房即办证等事项，结合实际开展政策创新和改革实践，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审批办、房产处、城建处、市场处、质安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3. 优化审批流程。各市州要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审批事项，通过合并或转为政府内部协作等方式梳理简并事项；加强项目精细化和差别化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对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改扩建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带方案

出让土地项目的审批时限在“80、60、40”基础上再缩减。

**（牵头单位：审批办；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

## **（二）政务服务再提质**

**4.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领头雁企业”培育计划，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完善业绩认定标准，简化资质审批程序，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成为引领地方建筑市场发展的“领头雁”。各市州要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细化改革落地措施，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持续开展“下沉企业、助企纾困”活动，积极为行业企业排忧解难。

**（牵头单位：审批办、城建处、市场处、城管处、省建筑事业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5.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精神，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要开展窗口受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水平；加强宣传引导，

使便民服务举措深入人心，努力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牵头单位：城建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十堰市、黄石市、孝感市城管委，武汉市水务局，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6.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完善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鼓励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的，可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时对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不熟悉的，技术标可评定为不合格。加快实施投标保证金替代机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不得拒绝投标人递交的用于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牵头单位：市场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7. 深化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工作，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区域合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各市州要加快推进数字公积金建设，强化部门数据互联共享，争取更多高频服务事项通过“全程网办”的方式实现“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公

积金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8. 巩固提升一事联办。着力解决群众对2021年“申请公租房”和“树木修剪、移植”相关事项实行“一事联办”的难点堵点，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各市州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新的“一事联办”主题服务，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实现减时限、减跑动。（牵头单位：审批办、住保处、城管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 （三）市场监管再提效

9. 加强信用管理。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披露、公开、评价、使用等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发展信用信息服务市场，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序开放机制。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信用信息综合评价，推进合作监管模式，优化信用信息监管资源配置，构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健全信用信息监管机制，以信用赋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监管提质增效。（牵头单位：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

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10. 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严格规范行政处罚，公开发布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做好衔接工作，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梳理住建领域现行省级和市州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全面评估论证各项罚款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罚款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按程序修订相关政府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市州住建部门制定或更新包容审慎监管清单，贯彻宽严相济的法治理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0日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州住建系统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制定本领域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的配套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2月20日前，市州住建系统各部门将配套方案报送省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强化督办指导。**市州住建系统各部门在实施中要听基层意见、听部门意见、听企业意见，用好营商环境投诉、处置、回应机制，通过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省厅各牵头处室要加强对市州落实情况的行业指导和督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三）抓好正反典型。**充分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威慑作用。对典型经验，要大力宣传和复制推广，提高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的知晓率，提振市场信心。省厅将通过厅网站、简报等方式向全省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作为当地营商环境评价的依据。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依法严肃处理，依托新闻媒体、通报等方式强化警示效果，并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予以扣分。

附件：鄂政办发〔2022〕2号文件任务分解清单

## 附件

### 鄂政办发〔2022〕2号文件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厅内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一、省住建厅牵头任务（9项）</b>				
1	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收费”。	城建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十堰市、黄石市、孝感市城管委，武汉市水务局，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6月30日
2	推广用水用气联动报装改革。	城建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十堰市、黄石市、孝感市城管委，武汉市水务局，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12月30日
3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	市场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	2022年6月30日
4	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	审批办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	2022年6月30日
5	优化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地区在实现工程项目审批“80、60、40”标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缩减至80个工作日，社会一般投资项目缩减至6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缩减至40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缩减审批时限。	审批办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	2022年12月30日
6	探索“交房即办证”改革。	房产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厅内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	质安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	2022年12月30日
8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质安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	2022年12月30日
9	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创新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	市场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	2022年12月30日
<b>二、省住建厅参与任务（20项）</b>				
10	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大力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经验。	市场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	持续推进
11	梳理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	审批办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12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编制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积金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厅内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巩固提升 19 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围绕个人、企业两个全生命周期，分别新增一批“一事联办”主题服务。	审批办、住保处、城管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实现年度企业、个人办事频次前 20% 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探索 20 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企业、个人高频事项的应用场景，满足全程在线办理的需要。	信息中心、办公室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	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推进一批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应用场景，推介服务与企业需求匹配满意率不低于 80%。	信息中心、标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	建立“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 100 个高频事项。	审批办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7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加快实现移动办理。	信息中心、标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	持续推进
18	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	审批办、质安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	持续推进
19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	审批办、房产处、质安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厅内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推广“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实现新增工业用地地块、带设计方案出让地块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价款及契税后，当日核发设计方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登记证。	市场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	2022年9月30日
2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网办覆盖面和便利度。加强不动产登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服务。	房产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持续推进
22	将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推动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190”办结标准(一个环节、90分钟)。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	房产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房管局	2022年12月30日
23	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厅内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5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省级层面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100%修复。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6	大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重点任务	厅内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探索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8	适当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及时修订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29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法规处、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城管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城管委、公积金中心，武汉市房管局、园林局、水务局，宜昌市园林局，鄂州市水利局，仙桃市住保中心、林业中心，天门市住保中心	2022年12月30日